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目前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一般型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4頁至第17頁及第19頁至26頁。**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台灣、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雖然分散投資於各國之市場，但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另由於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且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較大，故可能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到影響。此外，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2)本公司網址：<https://www.tcbsitc.com.tw>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tcbsitc.com.tw>
電話：(02)2351-1707
發言人：翁許細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357-1707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tcbsitc.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02) 2173-8888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4F
網址：<http://www.bnymellon.com/>
電話：(02)2771-6612

(六) 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十)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電洽本公司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

(十二)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9-555。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基金投資	13
五、投資風險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6
七、申購受益憑證	26
八、買回受益憑證	2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七、基金之資產	4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3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3
十三、收益分配	4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4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6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6
十九、基金之清算	47
二十、受益人名簿	48
廿一、受益人會議	48
廿二、通知及公告	48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0
一、事業簡介	50
二、事業組織	5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5
四、營運情形	57
五、受處罰之情形	58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8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6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3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8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3、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44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成立日期為99年7月12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

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變更、不可抗力勢或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跌幅度達百分之五起；
 - (3)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精選具有成長潛力的優質股票，也就是在經濟高速運轉之下所培育出來呈現高速成長的企業股票。依據統計，中國國內生產毛額近幾年來以平均10%的速度成長，個別產業獲利也多達到20%以上的成長，單一企業甚至獲利超過50%，在高速成長的總體經濟環境之下，造就每一個多頭循環下孕育而出的十倍速市值企業。基金係依以下原則進行選股及資產配置布局：

- (1)分類獲利成長來源—評估市場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的趨勢，同時考量當地股票市場交易的走勢，並強調股票長期的

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同時採加權方式平衡資產配置。

(2) 程序化選股原則—研究團隊藉由市場資訊分析，以本益比相對成長率（PE/G）、本益比（P/E）、資產報酬率（ROE）、股價淨值比（P/B）等估值，作為考量的依據，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的公司來投資，並維持一定的流動性。

(3) 分散的持股組合—依景氣循環及產業發展階段，動態調整並分散投資配置，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2、投資特色

(1)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中資成長股，基金定位於尋找不受歐美景氣影響，由中國內需產業持續醞釀的明日之星。

(2) 全面掌握四大精選動能主題：

A、精選新需求成長：消費股及節能股

B、精選穩定成長：銀行、保險、通訊及網路

C、精選週期性成長：鋼鐵建材及運輸

D、精選主題式成長：資源及能源

3、本基金經理將依所取得之投資報告，以及其他內外部研究資源等等加以分析，形成投資組合資產池，並動態地依照產業景氣及市場狀況加以調整投資組合，適度地分散投資配置，以嚴格控制投資風險。通過投資於持續成長潛力的股票，實現基金資產持續增值的長期目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一般型股票，包含台灣、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雖然分散投資於各國之市場，但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另由於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且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較大，故可能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熟悉大陸新興市場國家政經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起開始銷售。

本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辦理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2、成立日起（含當日），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下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

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3、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

件核驗：

A、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B、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本公司職員辦理第(1)款業務，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為防制洗錢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

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7)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列第(二十)款之規定辦理。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投資人於98年12月10日申購本基金10,000單位，於98年12月15日申請買回，因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1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1%」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

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半年度之休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618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或基金公司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每月製作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簽核，並歸檔存查，供基金經理人作投資決定之參考。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及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開具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核准，並轉交基金交易員執行買賣交易。

(3)投資執行：基金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交付之投資決定書，以基金專戶名義執行當日買賣交易。核對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權責主管簽核。當執行結果與基金經理人所開具之投資指示有差異時，則將差異原因填寫於投資執行表中。

(4)投資檢討：每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呈複核、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王欣群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經歷：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協理 100.12~迄今

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經理 97.12~100.11

台中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 91.09~96.11

新壽投顧問研究部研究員 90.05~91.06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王欣群	115/7/1至今
方鈺璋	102/10/1~115/6/30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台中銀大發基金。

(2)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A、經Standard & Poor's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級（含）以上。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 級（含）以上。

C、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 級（含）以上。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法令規定：

A、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B、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3)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4)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上述1、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款、第(26)款至第(29)款及第(33)款至第(3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1)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2)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

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6)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 基金交易員收集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開會資訊。
- (2) 基金會計接獲由基金保管機構所寄送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交予基金交易員；基金交易員於股東會開會前，檢視並追蹤是否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3)基金交易員查詢基金之持股數量、比率及研議股東會之議題、內容寫於內部簽呈中並附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影本交付總經理簽核，並記錄下列事項：
 - A、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 B、由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亦或指派外部人代理出席，及決定指派何人出席。
 - C、是否代表基金行使表決權。
 - D、是否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後選人。
 - E、是否代表基金發言。
- (4)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員，於股東會結束後10日內撰寫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呈總經理簽核。
- (5)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評估暨作成決策之簽呈、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等書面文件，由交易員循序編號建檔及保存。

【國外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理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2、作業流程

-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立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並經股票投資處主管及總經理核閱後轉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代理行使表決權。

(七)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3)本基金所投資國家幣別計價之資產，本基金係以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相關的匯率。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國外部份】」內容。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各項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本基金投資比重因此集中於少數類股而可能產生有集中化之情形，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雖然投資於不同區域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方式經理，但產業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雖將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期能降低匯率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若因經濟情況變動而採外匯管制措施，亦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如國內外政經情勢、外交關係及各市場不同之經濟環境)時，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台灣、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雖然分散投資於各國之市場，但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另由於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香港地區、大陸地區，且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因此與已開發國家相較，較易發生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大陸地區目前仍受政府勞動法規、貿易法規、稅率制度等規範，且市場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仍未健全，且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較大。此外，香港地區因屬大陸地區之特別行政區，且因地緣相近之關係，當地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可能受大陸地區之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之信用違約等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慎選交易對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

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成消除。

2、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存託憑證是一種用於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含其他轉換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匯兌風險：如存託憑證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影響。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存託憑證之公司，在本國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地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2、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承銷股票須注意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險控管、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此外，投資承銷股票會有時間落差的風險，即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3、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較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5、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高，可提升整體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券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避免可能之風險。

6、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股票與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了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7、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是結合公司債及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任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8、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TF)

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

9、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3)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資產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10、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份，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仍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11、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12、ETF、商品型ETF及放空型ETF 之特性及風險

ETF為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其標的指數可能包括股票、債券或其他商品。而ETF之特性為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商品型ETF主要係追蹤主要商品現貨(如：金屬、農產品、能源等)以及期貨市場之走勢，主要係獲取商品變動之報酬。而放空型ETF係為放空指數之金融商品，運用所放空之指數以獲取反向現貨指數報酬的ETF。

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市值改變而變動，每檔ETF均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或債券市場，若該國家或地區有政治、經濟或社會變動風險時，淨資產價值亦會隨之影響。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而放空型ETF 其投資風險上由於放空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投資期貨交易之風險

(1)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2)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3)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2)標的價格波動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3)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4)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但也偶有例外，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份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2、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一)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得互聯互通機制尚屬新制，其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故本基金需承擔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之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大陸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已公告滬港通及深港通取消總額度限制，但仍有每日額度限制。若當日額度全數用盡時，恐影響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即時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能力。

3、暫停交易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當地監管機關宣告暫停交易。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陸股交易，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4、可交易日期之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兩地市場均開收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

款項交收日均開收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陸股買賣，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陸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影響。

5、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而被排除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影響。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經理公司將會特別留意。

6、強制賣出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境外投資者投資陸股實施持股限制之相關規範，每一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投資一家上市公司陸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受該境外持股量限制，如發生超過限定比例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強制出售本基金持股，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決定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而香港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陸股數額合計達警示比例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為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故本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遴選符合市場參與券商資格進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委任以控管風險。

8、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投資人須留意，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投資陸股時，並不在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明確規定陸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多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

易機制。惟此方式亦需要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在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陸股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中，投資交易限制及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等)，本基金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當地法規制度應負責或承擔其法律責任。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新興市場之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另新興市場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或部分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

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證定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各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

限制。

2、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列3、之規定辦理。

3、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投資人於98年12月10日申購本基金10,000單位，於98年12月15日申請買回，因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1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1%」之買回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登錄。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捌(1.8%)。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零點貳陸(0.26%)。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 回 費 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若客戶於申購日（T）起算之第7日（含）內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即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買回費率為0.1%之買回費用，即買回費用＝買回價金*0.1%，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買 回 收 件 手 續 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
其 他 費 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

(註二)	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2、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報。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K、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L、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M、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A、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B、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C、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A、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B、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C、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 指數型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本基金115年6月底之投資情形如下：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	中國	181,413,043	63.86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	香港	72,676,689	25.58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	台灣	0	0
	股票小計	254,089,732	89.44
銀行存款		30,874,879	10.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71,369	-0.31
合計(淨資產總額)		284,093,242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勝宏科技	香港證券交易所	4	349.4	5.677076	2.00
南方科創板	香港證券交易所	250	21.38	21.711485	7.64
GX 中國半導	香港證券交易所	45	124.55	22.766595	8.01
騰訊控股	香港證券交易所	12.9	429.8	22.521533	7.93
漢鐘精機	深港通	40	37.08	6.961281	2.45
牧原股份	深港通	80	34.99	13.137822	4.62
中際旭創	深港通	3	1270	17.881933	6.29
勝宏科技	深港通	12	346.43	19.5113	6.87
寧德時代	深港通	10.3	393.01	18.99898	6.69
生益科技	滬港通	4	173.4	3.255357	1.15
萬華化學	滬港通	30	68.41	9.632307	3.39
豪威集團	滬港通	45.44	94.85	20.228567	7.12
兆易創新	滬港通	6	815	22.950827	8.08
中微公司	滬港通	10.06	468.5	22.120607	7.79
拓荆科技	滬港通	5.596	832	21.851965	7.69
先鋒精科	滬港通	10	104.02	4.882097	1.72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4)投資單一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

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2. 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2026/6/30)

累積型-新台幣(成立日：99/7/12)



累積型-人民幣(成立日：111/10/19)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期間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累積型-新台幣(%)	0.81	24.82	-21.01	34.21	32.68	-5.07	-25.89	-8.75	16.96	41.53
累積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1.61	-5.74	12.83	41.23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新台幣99/7/12，累積型-人民幣111/10/1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台幣(%)	27.19	26.23	83.11	103.37	26.37	163.20	135.30
累積型-人民幣(%)	25.57	20.94	59.30	86.63	N/A	N/A	78.73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新台幣99/7/12，累積型-人民幣111/10/1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資料日期：115/6/30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費用率
110 年	2.56%
111 年	2.47%
112 年	2.40%
113 年	2.45%
114 年	2.65%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參閱【附錄三】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114 年)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62,995	-	-	162,995	195,597	-	-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公司	150,826	-	-	150,826	150,827	-	-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1,543	-	-	131,543	131,543	-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3,589	-	-	103,589	103,592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1,782	-	-	91,782	183,563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115 年 6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07,296	-	-	107,296	128,755	-	-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公司	82,571	-	-	82,571	82,570	-	-

月)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1,147	-	-	71,147	71,149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8,793	-	-	58,793	117,586	-	-
	第一上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27	-	-	55,827	83,742	-	-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9、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10、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11、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12、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13、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14、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15、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

(三)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內容。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基金投資」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詳如【附錄二】。

2、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3、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前述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4、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前項第5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1/12	10 元	43,923,000	439,230,000	43,923,000	439,230,000	盈餘轉增資
98/07	10 元	19,2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減資
98/08	10 元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募集成立「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募集成立「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募集成立「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募集成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二日募集成立「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1)董事、監察人變動

- A、107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 B、107 年 10 月 12 日第九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黃明雄董事為新任副董事長。
- C、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孟亮女士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D、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明雄先生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E、10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黃明雄董事為新任副董事長。
- F、109 年 4 月 10 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師毅先生、李亞玫女士及林柏年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明雄先生及黃柏貿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屆董事；法人股東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龔建榮先生當選第十屆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9 日。109 年 4 月 10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擔任董事長，及選任黃明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 G、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翁許細先生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H、第十屆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江師毅先生、翁許細先生及洪翊筑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法人股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柏貿先生及楊東坡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法人股東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柏年先生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112 年 4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選任江師毅董事續任董事長。
- I、法人股東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丁永炎先生自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2)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 A、106 年 11 月 9 日林素珠女士取得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股權。
- B、107 年 12 月 20 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3.65%股權予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轉讓 8.65%股權予周哲男先生。
- C、108 年 12 月 23 日林素珠女士轉讓 6.15%股權予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自 然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3	8	5	0	0	16
持有股數	13,900,800	12,583,200	4,716,000	0	0	31,200,000
持股比例	44.55%	40.33%	15.12%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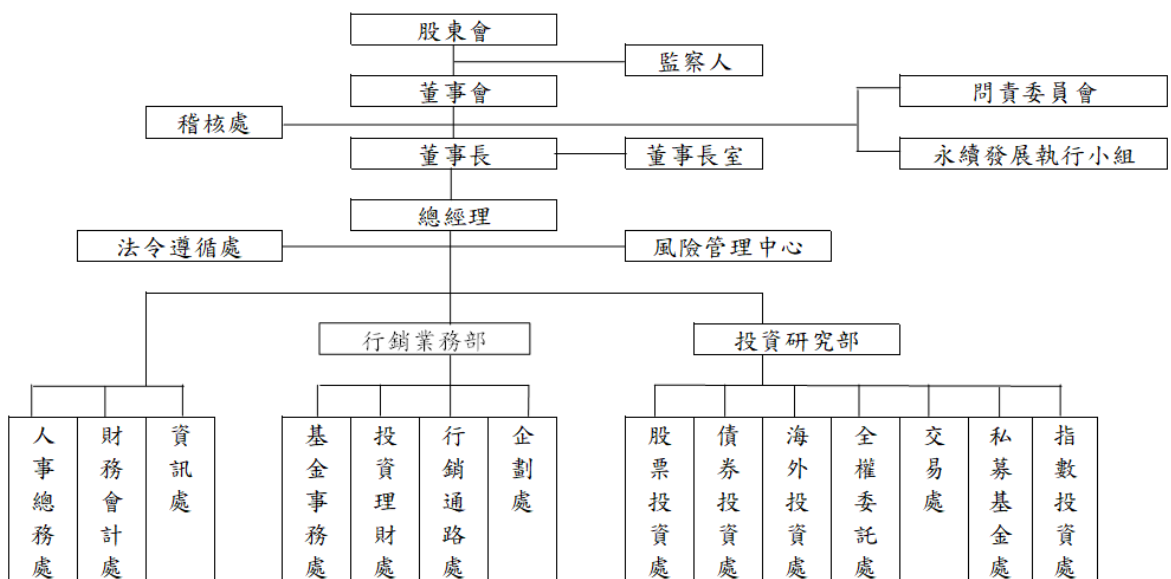
2、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15年6月30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8,562	6.277%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6,175	5.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7,663	7.07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2%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周哲男	2,700,000	8.65%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總人數：41 人)

(1)董事長：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2)總經理：

-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3)稽核處：

- 稽核工作

(4)法令遵循處：

- 法令遵循工作。
- 公文管理。

(5)人事總務處：

- 人事、總務、業務會議。
- 一般庶務工作。
- 股東會及董事長秘書。
- 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工作。

(6)財務會計處：

- 基金會計。
- 公司會計預算編制。
- 其他財務會計等工作。

(7)資訊處：

- 資訊軟體、硬體、系統開發維護。
- 公司內外部網頁維護等工作。

(8)基金事務處：

- 基金申購、贖回、受益憑證處理。
- 顧客服務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9)投資理財處：

- 直銷及客服，服務對象為個人及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等。

(10)行銷通路處：

- 服務對象為銀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銷售通路等。

(11)企劃處：

- 信託契約、簽證契約、說明書、全權委託投標計畫。
- 廣告、媒體公關。
- 其他行銷企劃工作。

(12)股票投資處：

●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13)債券投資處：

●債券型基金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資金調度等工作。

(14)海外投資處：

●海外投資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15)全權委託處：

●全權委託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16)交易處：

●投資執行及控管等工作。

(17)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工作。

(18)指數投資處：

●指數投資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三)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翁許細	115.04.17	1,958,562	6.28%	台中銀證券總經理 北京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無
協 理	王欣群	103.04.21	-	-	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協 理	廖正中	115.03.31	-	-	台中銀投信行銷通路處經理 宏利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協 理	李佩玲	96.07.01	240,000	0.77%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致理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協 理	潘怡靜	111.02.22	-	-	君安投顧基金部副總 華南永昌證券財富管理部協理 康和投顧客戶關係部協理 佛光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經 理	彭鎮乾	94.07.04	-	-	永豐紙業資訊處系統規劃人員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經 理	周筱薇	99.08.16	-	-	台中銀投信基金事務處副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經 理	陳靜芳	99.05.10	-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經 理	戴秀芬	112.11.20	-	-	台中銀投信董事長室秘書 台中銀投信法令遵循處經理 台中銀投信稽核處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經 理	李秀帛	113.02.20	-	-	台中銀投信稽核處經理 台中銀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襄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代理稽核處副總經理	王雅玲	114.11.26	-	-	標準財信管理(股)公司稽核專員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基金會計專員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經理	林靖翔	115.05.29			台中銀投信指數投資處經理 台中銀投信全權委託處經理 台中銀投信私募基金處經理 台中銀投信投研部協理 日盛嘉富證券產品經理及研究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襄理	冉子益	115.06.04			台中銀投信全權委託處襄理 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襄理 政治大學財金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7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師毅	115.4.7	3 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現任：台中銀投信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台中銀創投董事長 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代表
董 事	黃柏賢	115.4.7	3 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現任：台中商業銀行協理 台中銀創投董事 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代表
董 事	翁許細	115.4.7	3 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現任：台中銀投信總經理 台大財金研究所	大發投資(股) 代表
董 事	洪翊筑	115.4.7	3 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現任：新加坡大華繼顯(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 EMBA	大發投資(股) 代表
董 事	暫 缺								
監察人	林柏年	115.4.7	3 年	1,716,175	5.50%	1,716,175	5.50%	現任：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部門主管 德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風暴國際(股)公司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監察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台灣大學經濟系	德興投資(股) 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7 月 31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	------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18	本公司 1.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 2.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財務部主管 3.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 4.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707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 2.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 3.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台中商業銀行	2812	本公司 1.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經理人 2.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3.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4. 法人董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份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3.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2. 法人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4.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2.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2.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 5%以上股份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1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份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573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980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飛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艾德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綜合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0364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 5%以上股份及擔任董、監事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2.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男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鴻福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899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維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福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份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台中銀大發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85.07.19	14,074,101.17	2,441,114,279	173.45
台中銀大發基金 B(配息型-新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113.12.12	883,305.49	20,117,353	22.78
台中銀大發基金 TIS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4.08.22	207,293.46	4,306,071	20.77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89.08.18	5,368,794.81	1,021,467,770	190.26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B(配息型-新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	113.12.12	180,877.59	3,328,968	18.4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91.01.18	80,028,935.29	1,015,288,224	12.6865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人民幣	111.10.19	146,717.59	2,600,822.55	17.73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99.07.12	11,557,049.75	271,886,488	23.53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15,273,180.80	518,562,992	33.95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B(配息型-新台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台幣	111.7.22	14,103,662.40	374,055,548	26.52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C(累積後收型-新台幣)	新台幣	111.7.22	1,001,258.64	34,047,713	34.00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N(配息後收型-新台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台幣	111.7.22	5,874,884.96	156,104,118	26.57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

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

五、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金管會於114年5月14日至23日間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以下所列缺失情事，於114年11月17日予以嗣後注意改善：（一）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資產價值20%者，未揭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核與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規定不符。（二）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經查有下列事項：1、境外基金產品分析人員有兼辦非屬境外基金總代理相關業務，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第11題規定不符。2、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境外基金人員訓練計畫，訓練內容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與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不符。（三）辦理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作業，經查有下列事項：1、客戶線上開戶僅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識別，未增設使用者代號，核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第3條第7項規定。2、資通系統未能產生電腦稽核紀錄，不利記錄特定事件，核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第4條第5項規定。3、遠距連線尚未建立安全連線機制，核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第5條第3項規定。4、公司對外服務官方網站之用戶端瀏覽器設定有資安弱點，未採用安全標頭(Header)設計者，不利網路安全維護作業及防範中間人之攻擊行為。（四）員工有代理他人申購及贖回基金，未落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 址	電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台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83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3700115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1118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21736680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02)2701-1777
陽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02)2517-5608
兆豐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台中銀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號樓 A-2 室	(02)2720-8126
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73 號 11 樓	(02)8772-3556
安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華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1-5500
元大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王道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聯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台新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合作金庫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德信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49-5004
第一金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0-8888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師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前項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師毅江

簽章

總經理：丁永炎

簽章

永炎丁

稽核主管：王雅玲

雅玲王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彭鎮乾

鎮乾彭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各法人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任期均為三年。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擬訂業務方針；
- (2)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
- (3)任免執行主管；
- (4)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5)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 (6)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7)決定設立銀行帳戶或借款；
- (8)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9)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10)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守法、忠實、誠信、善良管理、公開、專業、保密，以及公平競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長	江師毅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誠信經營	115.06.26
董 事	黃柏貿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誠信經營	115.06.26
董 事	張世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法規	115.01.13
董 事	張世杰	期貨選擇權法規	114.10.16
董事長	江師毅	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14.10.01
董事長	江師毅	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114.12.23
董 事	張世杰	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14.10.01
董 事	張世杰	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114.12.23
董 事	黃柏貿	資訊治理風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14.10.01
董 事	黃柏貿	總體經濟結構下半導體及AI市場解析、經營風險管理、防治職場性騷擾及職場平等	114.12.23
董 事	丁永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14.10.21
董 事	林柏年	金融友善服務	114.8.15
董 事	林柏年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114.9.19
董 事	林柏年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4.9.25
董 事	洪翊筑	金融友善服務	114.8.01
董 事	洪翊筑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114.8.12
董 事	洪翊筑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4.9.25
董 事	丁永炎	金融友善服務	114.8.15
董 事	丁永炎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114.8.12
董事長	江師毅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實務與資源循環	114.6.25
董 事	黃柏貿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實務與資源循環	114.6.25
董 事	張世杰	企業永續力強化：ESG實務與資源循環	114.6.25
董 事	丁永炎	2025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114.6.04
董事長	江師毅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114.3.10
董 事	黃柏貿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114.3.10
董 事	張世杰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教育訓練	114.1.22

董 事	張世杰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友善金融-企業誠信、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培力	114. 3. 10
董事長	江師毅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113. 12. 10
董 事	黃柏貿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113. 12. 10
董 事	楊東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及誠信經營)	113. 12. 10
董 事	楊東波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班-財富管理業務商品管理	113. 11. 16
董 事	楊東波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班-金錢信託實務	113. 11. 16
董 事	楊東波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班-企業員工福利信託	113. 10. 15
董 事	楊東波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班-信託法及實務問題	113. 10. 15
董事長	江師毅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113. 6. 20
董事長	江師毅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113. 7. 30
董事長	江師毅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永續發展、ESG及資源循環	113. 9. 24
董 事	楊東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113. 7. 30
董 事	楊東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永續發展、ESG及資源循環	113. 9. 24
董 事	黃柏貿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113. 7. 30
董 事	黃柏貿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永續發展、ESG及資源循環	113. 9. 24
董 事	丁永炎	友善金融準則與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	113. 08. 26 ~113. 09. 27
董 事	丁永炎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 淨零碳排	113. 07. 17
監察人	林柏年	友善金融準則與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	113. 08. 26 ~113. 09. 27
監察人	林柏年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113. 07. 17
董 事	洪翊筑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113. 09. 25
董 事	洪翊筑	友善金融準則與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	113. 08. 26 ~113. 08. 30
董 事	洪翊筑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3. 07. 25
董 事	洪翊筑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113. 07. 17
董 事	丁永炎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3. 05. 24
監察人	林柏年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3. 05. 24
董 事	洪翊筑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113. 05. 24
董 事	洪翊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規	113. 04. 16

董 事	黃柏貿	系列1-綜合課程(包括個資保護、智慧財產基本概念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宣導)	113.06.19
董 事	黃柏貿	系列1-資訊安全法定教育訓練	113.06.18
董 事	黃柏貿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暨防制洗錢(視訊課程)	113.05.07
董 事	楊東坡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暨防制洗錢(視訊課程)	113.05.07
董 事	楊東坡	系列1-綜合課程(包括個資保護、智慧財產基本概念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宣導)	113.04.19
董 事	楊東坡	系列1-資訊安全法定教育訓練	113.04.19
董事長	江師毅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原則暨防制洗錢(視訊課程)	113.05.07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 (1)績效考核：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工作績效指標。主要考核項目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基金期望報酬達成率等以評估經理人之績效。

(2) 酬金架構：

A、基本薪資：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並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B、獎金：本公司訂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辦法，以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2、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參酌風險管理中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本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將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四、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前言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填入本公司名稱、募集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填入募集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填入本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填入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	1. 明訂營業日。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增列)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1. 配合本次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並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面額。 2. 將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增列)	明訂新臺幣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計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增列)	將本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移列至本項，並酌修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與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 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 享有相同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 表決權數之計算。</u>		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全體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 議時，各類 型受益憑證 受益人之每 受益權單位 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二位。	訂定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計 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第三 款並增訂文 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 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刪除本項 有關憑證印 製之規定。 餘項次前移 。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刪除本項 規定。餘項 次前移。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本項 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贅字刪 修。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 分為新臺幣 與人民幣計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 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 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			價受益憑證 ，修訂文 字。 依據金管會 101年10月 17日金管 證投字 1010045938 號函，修訂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 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配合實務作 業，明訂部 分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 零者，以面 額作為發行 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產。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 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據金管會 98年7月1日 金管證投字 第 0980022923 號函令修正 發布之「中 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項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本條第七、八、十一項。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		(移列)	配合前項關於申購規定之內容移至第七項。酌修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移列)	配合前述第六項關於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規定之內容移至第八項。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級別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正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增列)	配合本基金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數計算規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增列)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移列)	配合前述第六項關於轉申購規定之內容移至第十一項，並明訂轉申購之限制，並酌修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調整款次。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項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規定。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 益人自由轉讓。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 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u>受益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精 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 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 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 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 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 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 基 金 資 產 應 以 「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 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外幣計 價級別資產 ，明訂基金 保管機構應 針對外幣計 價幣別分別 開立基金專 戶。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其 後款次調整 。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本基金保管 費採固定費 率，故刪除 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 用條文。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 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 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不從 事短期借款 。其後款次 前移。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條第四項、 <u>第十一項</u> 及 <u>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條第四項、 <u>第十項</u> 及 <u>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擔者；	配合第十三 條項次異動 修改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 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增列)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 費用應分別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 <u>季報、年報</u> 。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內容已載於公開說明書，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增列)	明訂公開說明書有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揭露事項。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部份。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或基金公司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等有價證券，故新增之。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依93年8月2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第2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條第9 項第 4 款增訂投 資所在國相 關法令並酌 修文字。 2. 本基金保 管費採固定 費率，故刪 除保管費採 變動費率者 適用條文。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其 後項次調整 。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刪除)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其 後目次調整 。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 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 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 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 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 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無(新增)	訂定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 針及範圍。 其後款次調 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 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 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 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 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 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 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 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 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 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 禁止規定。		無(新增)	訂定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 針及範圍。 其後款次調 整。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 (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 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 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 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 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交易之有價證券總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 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 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訂定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 針及範圍。 其後款次調 整。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 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 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	1. 訂定本基 金投資基本 方針及範圍 。 2. 依據金管 會98年8月4 日金管證投 字第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勢或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跌幅度達百分之五起；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0980039281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3. 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調整款次。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及應遵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從事避險交易之種類。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依97年11月27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 用評等等級以上;	「管理辦法」 第10 條第4 項明訂公司 債之範圍。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 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 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 上。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	依據金管會 98年11 月1 日金管證四 字第 0930005276 號函規定, 明訂投資無 擔保公司債 應符合信用 評等之規定 並酌修文字 。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 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 修正者,依修正後法令規定: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 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 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2. 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 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 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無(新增)	依據金管會 97年7月14 日金管證四 字第 0970035064 號令規定增 定。其後款 次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 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金淨資產價值。</u>		無(新增)	依97年11月27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 產，不再另行分配。</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 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 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 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 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 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 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股票</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填入本基金之經理費率。 2.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 填入本基金之保管費率。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	1.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2. 依據金管會98年7月1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各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2923 號函令修正 發布之「中 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第 25條第1項 修訂。 3.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 文字。另訂 定其相關例 外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 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管會 98年7月1日 金管證投字 第 0980022923 號函令修正 發布之「中 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第 29條第2 項 及第5 項增 訂。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u>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 <u>(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 <u>(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海外型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u>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項規定。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項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明訂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配合本基金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 <u>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u> 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參考98年08月04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項之條文，併入本項規範。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於國內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u> ：應依 <u>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u>國外之資產</u> ：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 ：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u> 依序自 <u>彭博資訊</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國外資產之計價標準。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u>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3.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4. <u>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u>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u>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 <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 <u>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u> <u>(Bloomberg)、嘉實資訊</u> <u>(XQ)所取得之價格或交</u> <u>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u> <u>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u> <u>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u> <u>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u> <u>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u> <u>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u> <u>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u> <u>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u> <u>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u> <u>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u> <u>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u> <u>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u> <u>差補方式計算之。</u> <u>5.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u> <u>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u> <u>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u> <u>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u> <u>算價格代之。</u> <u>(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u> <u>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u> <u>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u> <u>序自彭博資訊</u> <u>(Bloomberg)、嘉實資訊</u> <u>(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u> <u>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u> <u>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u> <u>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u> <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u> <u>示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u> <u>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u> <u>前一營業日之前述匯率或</u> <u>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u>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u> <u>前依序自彭博資訊</u> <u>(Bloomberg)、嘉實資訊</u> <u>(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u> <u>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u> <u>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u> <u>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u> <u>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u> <u>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四)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為符合投資人習慣，改以元為計算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特殊情形時，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值公告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為核准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資格。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 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故修訂受 益人出席並 行使表決權 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 條	會計	
第二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增列）	配合本基金 為含新臺幣 之多幣別基 金，增訂以 基準貨幣為 記帳單位。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 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

條、項 款、次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 明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併入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範。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特殊情形時，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值公告方式。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1.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2. 明訂經理公司或清算人向受益人通知之送達標準。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中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與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經濟成長率	5.2%	5.0%	5.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

2025年中國經濟呈現出「前高後低」的走勢，四個季度實質GDP同比增速依次為5.4%、5.2%、4.8%和4.5%，增速逐季回落。經初步核算，2025年全年中國GDP達到約140.2萬億元人民幣，年增率達5.0%，與2024年增速持平。增長背後最突出的「功臣」是出口和工業生產。2025年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5.9%，在第四季度乃至12月，工業產出增速仍維持在5%以上，明顯強於消費端。而出口更實現了「逆勢增長」，全年增長5.5%，儘管與美國的關係惡化且面臨高額關稅，對東盟和歐盟的出貨增加，幫助抵消了美國需求的疲軟，使整體出口保持強勁。

2026年進入「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將圍繞2035年經濟總量翻番的長遠目標，力保5%左右的增長水平。政策重心將全面轉向新質生產力，以科技自主突破外部圍堵，並深化結構性改革以抵銷房地產轉型壓力。作為新五年計劃的起點，官方將透過更積極的財政與產業政策，確保經濟在高質量發展軌道上穩健起步。

(2) 主要產業概況：

● 零售業

2025年，中國零售業展現韌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 50.12兆人民幣，年增3.7%。受政府「以舊換新」政策推動，家電與汽車銷量止跌回升。然而，整體消費趨於理性，強調高 CP 值的折扣店與平價連鎖店逆勢成長。線上購物滲透率持續增加，直播電商與即時外送零售成為市場主流。整體而言，產業正從過往的規模擴張，轉向利用大數據優化供應鏈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 證券業

2025年，受資本市場交投活躍度提升及政策紅利釋放驅動，中國證券業迎來業績顯著回暖。據中證協數據顯示，全行業150家證券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 5,411.71億元，淨利潤達 2,194.39億元，盈利面超過 85%。自營業務成為業績增長的「壓艙石」，而經紀業務則在市場情緒修復下貢獻了顯著增量。隨着新「國九條」深化落實，證券業併購重塑進入高潮，如國泰君安與海通證券等龍頭整合效應初顯，提升了資源配置效率。同時，股權融資政策回暖帶動 IPO 發行規模同比大幅增長，投行業務逐步走出低谷。總體而言，2025年行業資本實力持續增強，總資產邁向 15兆元 關口，正式步入「高質量發展」新階

段。

- 半導體

2025 年，中國半導體產業在挑戰中逆勢成長，全年市場銷售規模年增 17.9%，達到約 2,152 億美元。在 AI 算力需求帶動下，國產 AI 晶片市佔率提升至 41%，華為與中芯國際等指標性龍頭帶動了「國產替代」潮。雖然高端製程設備仍受出口管制，但本土廠商在先進封裝（CoWoS/FOPLP）與成熟製程（28 奈米以上）產能上取得顯著優勢，確保了電子產品供應鏈的戰略安全。

- 工業

2025 年，中國工業增加值實現穩健增長，標誌著「製造強國」戰略取得階段性突破。作為「十四五」收官之年，工業發展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優化：裝備製造業與高技術製造業成為拉動增長的雙引擎，特別是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及高端半導體設備等新興產業，產能與技術自主率均創歷史新高。數位化轉型步入深水區，全國重點工業企業的關鍵工序數控化率突破 65%，AI 大模型在工業設計與柔性生產中的應用全面普及。面對外部需求波動與貿易限制，中國工業展現強大韌性，透過供應鏈自主可控與綠色低碳轉型，成功實現從「規模領先」向「質量取勝」的關鍵轉型升級，為 2026 年「十五五」規劃的高起點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 生物醫藥行業

2025 年是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的「黃金時刻」，市場規模突破 1.8 萬億元。行業實現了從「跟跑」到「併跑」的歷史性跨越：國家藥監局全年批准 76 個創新藥上市，較去年大幅增長 58%，數量位居全球前列。其中，國產創新藥佔比超八成，ADC、雙抗及細胞治療等前沿領域表現尤為亮眼。「出海授權（License-out）」成為年度核心動能。全年對外授權交易達 157 筆，總金額高達 1,356 億美元，刷新歷史紀錄，彰顯了國際市場對中國研發實力的認可。儘管面臨同質化競爭的挑戰，但在「十五五」政策雛形與萬億級引導基金支持下，行業已正式步入以原始創新與全球化營運為核心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 環保行業

2025 年是中國環保產業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節點，行業總產值已穩步突破 3 萬億元。隨著「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環保行業正經歷從「末端治理」向「全過程減污降碳」的深度轉型。數位化與智能化成為年度亮點，重點企業的關鍵工序數控化率顯著提升，AI 監測與智慧水務全面普及。在政策層面，「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深入推進，全國碳市場擴圍至鋼鐵、水泥等高耗能行業，帶動了碳捕捉與資源循環利用技術的爆發。儘管傳統工程需求趨於飽和，但受惠於「以舊換新」政策引發的再生資源回收熱潮，環保產業正透過技術創新與「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成功實現從規模擴張向精細化運營的平穩跨越。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0.2%	0.2%	0.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5) 最近三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變化：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最高值	7.3417	7.2994	7.3470
最低值	6.7010	7.0109	6.9879
12 月底	7.0989	7.2994	6.98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托管只數		托管市值 (兆元人民幣)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78	2302	7186	9269.8	31938	35138	17.80	19.73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52	2887	4529	6187.9	15603	18007	82.66	97.74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上證債券信息網、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交易情形				債券交易情形	
	股價指數		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成交金額 (兆元人民幣)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3351.76	3968.84	14976.3	24097.5	484.90	589.99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57.42	2530.96	20355.2	33744.2	67.15	78.02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上證債券信息網、深圳證券交易所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	-----------	--------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1.10	296.28	14.23	16.30
深圳證券交易所	480.52	635.48	24.0	31.59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上證債券信息網、深圳證券交易所

(4)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規定：依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A、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 180 日。在掛牌日前 3 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B、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 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C、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 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 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 月份結束之日起60 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 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 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D、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5)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認股權證、基金。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 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 交易方式：上海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 交割時間：A股採用T+1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迴轉交易>。B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香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與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經濟成長率	3.2%	2.5%	3.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局

2025 年香港經濟展現強勁韌性，儘管年內出現多次環球貿易摩擦升溫的情況，令不少貿易往來的關稅提高。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 2025 年強勁增長 3.5%，較前一年的增長快，並連續第三年錄得擴張。增長動力在年內逐漸增強。整體貨物出口穩步上升，服務輸出亦明顯擴張。本地方面，私人消費開支恢復輕微上升，整體投資開支增長加快。香港經濟的短期前景審慎樂觀。2026 年環球經濟預期將繼續平穩增長，中國內地經濟預料將持續高質量的穩步增長。美國聯邦儲備局進一步減息，亦會為環球金融狀況提供支持。香港經濟的良好勢頭預料將在 2026 年持續，GDP 增長預計在 2.5%至 3.5%之間。對外貿易預期將繼續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更強韌的內部需求亦會為經濟增長提供支持。不過，環球前景的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主要經濟體反覆的經貿政策、美國未來減息步伐的不確定性等。

(2) 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2025 年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步復甦。恆生指數交投熱絡，日均成交額回升至 1,450 億港幣。受惠於美準會 (Fed) 降息及跨境理財通 2.0 政策，南向資金流入創下新高。IPO 市場顯著回暖，全年募資總額突破 1,800 億港幣，重返全球前五名。此外，香港成功轉型為亞洲虛擬資產中心，現貨 ETF 與代幣化資產交易轉趨成熟，展現了強大的金融適應力與創新活力。

● 貿易物流業

2025 年香港貿易物流業在挑戰中展現強大韌性。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跨境電商爆發，香港機場憑藉「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的優勢，全年空運貨運量達 480 萬公噸，較去年增長約 6%，連續多年蟬聯全球最繁忙貨運機場。港口貨櫃吞吐量雖面臨區域競爭壓力，但透過轉向高價值貨物與冷鏈物流，仍維持在 1,400 萬 TEU 左右的規模。產業核心競爭力已轉向智慧化與數位轉型。2025 年，超過 70% 的大型物流企業已導入 AI 倉儲自動化系統，使貨物轉運效率提升了 15%。同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物流一體化，香港發揮自由港優勢，成功吸引超過 100 家國際企業設立區域發撥中心。儘管地緣政治波動與全球運價震盪仍存，但香港藉由發展綠色航運與數位化通關，成功在激烈的區域競爭中穩住了國際轉運樞紐的地位。

● 旅遊業

2025 年香港旅遊業展現強勁復甦動能，全年訪港旅客突破 4,800 萬人次，年增率達 41%，已恢復至疫情前約八成水準。受惠於「個人遊」城市擴大與高鐵班次增加，內地遊客仍為主力，但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旅客也顯著成長，帶動整體旅遊消費總額

衝上 2,300 億港幣。旅遊型態從過去的「購物導向」轉向深度「體驗導向」。隨著啟德體育園正式啟用與大型盛事週週舉辦，「盛事經濟」成為吸客亮點；同時，結合城市散步（Citywalk）與離島生態的深度遊深受年輕族群喜愛。儘管面臨港幣匯率走強與區域競爭挑戰，香港憑藉優質的服務與數位化旅遊配套，成功將單純的觀光轉化為多元的文化與休閒體驗，鞏固其亞洲必訪城市的地位。

(3) 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2.1%	1.7%	1.4%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局

(4)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5) 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變化：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最高值	7.8500	7.8379	7.8500
最低值	7.7714	7.7631	7.7500
12 月底	7.8115	7.7686	7.782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債券數目		集資金額 (十億港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香港交易所	2631	2686	4549.7	6089.2	1513	1351	872	570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香港交易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交易情形				債券交易情形	
	股價指數		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成交金額 (兆元人民幣)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香港交易所	20059.95	25630.54	3045.1	5955.5	10.4	9.7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香港交易所

(3)最近二年市場之流通比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香港交易所	70.66	104.90	12.32	14.63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香港交易所

(4)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規定：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

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5)證券交易制度：

-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00~16:00
-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

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第三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

、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六、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電話：(02)2351-17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286,724,135	80.82	\$	193,849,226	80.92
基金（附註三）		33,788,163	9.52		23,758,812	9.92
銀行存款		46,157,570	13.01		18,794,305	7.85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451,188	0.13		468,491	0.19
應收出售證券款		76,185	0.02		4,759,557	1.9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945,836	0.55		36,000	0.01
應收利息		1,044	-		502	-
資產合計		<u>369,144,121</u>	<u>104.05</u>		<u>241,666,893</u>	<u>100.8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0,896,322	3.07		1,628,994	0.68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781,074	0.78		12,709	0.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60,289	0.16		365,311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0,928	0.02		52,770	0.02
其他應付款		60,000	0.02		60,000	0.02
負債合計		<u>14,378,613</u>	<u>4.05</u>		<u>2,119,784</u>	<u>0.88</u>
淨 資 產		<u>\$ 354,765,508</u>	<u>100.00</u>		<u>\$ 239,547,109</u>	<u>100.00</u>
累積型—新台幣						
淨 資 產	\$	<u>344,296,415</u>		\$	<u>238,144,08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8,469,295.45</u>			<u>18,076,022.9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8.64</u>		\$	<u>13.17</u>	
累積型—人民幣						
淨資產						
(CNY2,328,134.65/						
CNY312,422.56)	\$	<u>10,469,093</u>		\$	<u>1,403,02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8,786.10</u>			<u>30,108.1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CNY14.66/CNY10.38)	\$	<u>65.93</u>		\$	<u>46.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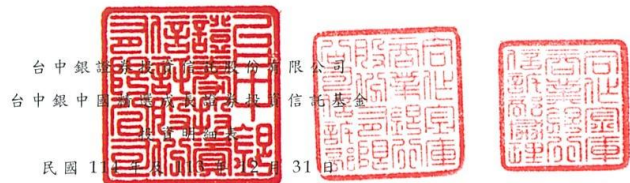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 國 股 票						
騰訊控股	\$ 31,198,111	\$ 20,234,854	-	-	8.79	8.45
五糧液	4,763,882	-	-	-	1.34	-
龍源電力	-	4,076,086	-	-	-	1.70
舜宇光學科技	7,939,730	-	-	-	2.24	-
禾賽-W	3,591,350	-	-	-	1.01	-
龍佰集團	-	6,744,927	-	-	-	2.82
牧原股份	17,058,509	20,715,070	-	-	4.81	8.65
老鋪黃金	4,990,341	-	-	-	1.41	-
長飛光纖光纜	4,174,768	-	-	-	1.18	-
阿里巴巴-SW	27,674,592	22,599,912	-	-	7.80	9.43
泡泡瑪特	4,547,025	-	-	-	1.28	-
匯川技術	-	3,946,048	-	-	-	1.65
晶盛機電	-	5,013,956	-	-	-	2.09
光力科技	3,757,054	-	-	-	1.06	-
長川科技	4,555,681	-	-	-	1.28	-
寧德時代	17,010,294	13,140,022	-	-	4.80	5.48
邁瑞醫療	-	11,451,489	-	-	-	4.78
中國巨石	11,534,223	7,672,498	-	-	3.25	3.20
廣匯能源	-	2,417,836	-	-	-	1.01
恒瑞醫藥	-	5,153,170	-	-	-	2.15
萬華化學	10,344,376	8,971,680	-	-	2.92	3.74
通威股份	14,763,805	-	-	-	4.16	-
隆基股份	-	9,171,520	-	-	-	3.83
安孚科技	5,976,211	-	-	-	1.68	-
藥明康德	-	7,415,176	-	-	-	3.10
韋爾股份	-	22,060,915	-	-	-	9.21
豪威集團	25,725,570	-	-	-	7.25	-
兆易創新	5,780,602	-	-	-	1.63	-
中微公司	4,905,439	-	-	-	1.38	-
拓荆科技	20,917,549	-	-	-	5.90	-
海關生物	7,145,372	-	-	-	2.01	-
石頭科技	-	6,893,483	-	-	-	2.88
驕威超聲	6,054,455	-	-	-	1.71	-
普冉股份	11,440,690	-	-	-	3.23	-
香 港 股 票						
德昌電機控股	5,999,714	-	-	-	1.69	-
香港交易所	3,291,364	4,353,733	-	-	0.93	1.82
聯想集團	7,477,437	-	-	-	2.11	-
安踏體育	-	3,284,920	-	-	-	1.37
申洲國際	-	3,924,182	-	-	-	1.64
中國平安	1,315,213	-	-	-	0.37	-
中國太保	12,790,778	-	-	-	3.60	-
百濟神州	-	4,607,749	-	-	-	1.92
基 金						
香 港 基 金						
GX 中國消費	7,380,537	-	-	-	2.08	-
南方恒生科技	13,057,251	9,266,132	-	-	3.68	3.87
南方科创板	-	1,898,798	-	-	-	0.79
南方中創業	-	1,697,314	-	-	-	0.71
南方恒生生科	6,892,001	-	-	-	1.9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南方醫療健康	\$ -	\$ 4,460,487	-	-	-	1.86
華夏滬深三百	6,458,374	6,436,081	-	-	1.82	2.69
證券總計	320,512,298	217,608,038			90.34	90.84
銀行存款	46,157,570	18,794,305			13.01	7.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904,360)	3,144,766			(3.35)	1.31
淨資產	\$ 354,765,508	\$ 239,547,109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基金投資係以註冊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中國精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39,547,109	67.52	\$ 205,596,626	85.8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52,099	0.02	37,111	0.02
現金股利（附註三）	3,217,944	0.91	3,118,181	1.30
其他收入	15,464	-	9,382	-
收入合計	3,285,507	0.93	3,164,674	1.3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5,133,353	1.45	3,811,016	1.59
保管費（附註六）	741,482	0.21	550,494	0.23
會計師費用	120,000	0.03	120,000	0.05
其他費用	177,037	0.05	150,725	0.06
費用合計	6,171,872	1.74	4,632,235	1.93
本期淨投資損失	(2,886,365)	(0.81)	(1,467,561)	(0.6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95,416,767	55.08	102,631,066	42.8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1,470,622)	(73.70)	(101,902,193)	(42.54)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44,481,061	12.54	5,418,914	2.26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三）	(1,200,229)	(0.34)	547,405	0.23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	65,374,266	18.43	18,059,500	7.54
合併 TAROBO 基金轉入之淨資產 （附註一）	74,014,622	20.86	-	-
未實現兌換利益（附註三）	1,488,899	0.42	10,663,352	4.45
期末淨資產	\$ 354,765,508	100.00	\$ 239,547,1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另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主要為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主要目的。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於 99 年 7 月 12 日開始投資營運，另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733 號函同意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另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本基金曾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受益憑證 14,633,721.88 單位吸收合併德信萬瑞投資信託基金及德信新興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另於本年度以 114 年 7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累積型－新台幣受益憑證 5,117,804.09 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受益憑證單位 29,835.43 單位用以交換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合併後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於中華民國境內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於中華民國境外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基 金

本基金對國內上市基金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若上市基金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額資產價值為準。

本基金對國外上市櫃基金之投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前述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未實現兌換損益及已實現兌換損益皆列為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期貨交易

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評價基準，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則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承認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入股利收入，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額後淨額入帳。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免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國外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進行扣繳，並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80%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本基金成立滿 6 個月後，除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減半收取。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外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992,258 元 (CNY152,859.54 元及 HKD81,368.34 元) 及 418,585 元 (CNY59,544.84 元及 HKD36,705.8 元)、暨國外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398,209 元 (CNY47,936.80 元及 HKD47,272.00 元) 及 137,497 元 (CNY17,599.89 元及 HKD14,174.62 元)。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60,289</u>	<u>100</u>	<u>\$ 365,311</u>	<u>100</u>

2. 經 理 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133,353</u>	<u>100</u>	<u>\$ 3,811,016</u>	<u>10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基金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產生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

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電話：(02)235117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費收入認列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係按所經理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比率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80%。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另檢視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所經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信託契約，確認其管理費收入已依其淨資產及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計算，並測試管理費收入之所屬期間，用以驗證管理費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台中銀行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19,467,342	4	\$ 16,407,21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037,471	6	24,675,931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257,781	1	7,239,2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4,927	-	39,0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15,000,000	3	37,000,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5,380	1	1,901,0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962,901	15	87,262,480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5,411,385	48	243,441,42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6,970,057	17	88,089,146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948,949	5	27,154,722	5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0,00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35,200	-	735,2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890,096	3	13,179,29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55,000,000	11	55,000,00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795,687	85	427,599,787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511,758,588	100	\$514,862,2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1,614	-	\$ 38,9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332,307	2	12,973,30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67,975	-	432,7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51,896	2	13,445,038	3
2XXX	負債總計	11,851,896	2	13,445,038	3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12,000,000	61	312,000,000	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53,616	6	32,553,6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00,119	3	13,000,11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86,356,467)	(17)	(82,875,974)	(16)
3400	其他權益	228,709,424	45	226,739,468	44
3XXX	權益總計	499,906,692	98	501,417,229	9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511,758,588	100	\$514,862,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江師毅



經理人：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615	管理費收入	\$ 53,928,083	80	\$ 56,816,133	81
4616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u>13,466,341</u>	<u>20</u>	<u>13,015,494</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394,424	100	69,831,627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82,825,920</u>)	(<u>123</u>)	(<u>85,365,258</u>)	(<u>122</u>)
6900	營業損失	(<u>15,431,496</u>)	(<u>23</u>)	(<u>15,533,63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四）				
7010	利息收入	1,330,200	2	1,464,7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334,032</u>	<u>14</u>	<u>6,684,55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64,232</u>	<u>16</u>	<u>8,149,280</u>	<u>11</u>
7900	稅前淨損	(4,767,264)	(7)	(7,384,35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期純損	(<u>4,767,264</u>)	(<u>7</u>)	(<u>7,384,35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69,956	3	\$ 58,879,553	8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286,771	2	1,562,17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256,727</u>	<u>5</u>	<u>60,441,727</u>	<u>8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0,537)</u>	<u>(2)</u>	<u>\$ 53,057,376</u>	<u>76</u>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u>(\$ 0.15)</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江師毅



經理人：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2,000,000	\$ 32,553,616	\$ 13,000,119	(\$ 77,053,797)	\$ 167,859,915	\$ 448,359,853
D1	113 年度淨損	-	-	-	(7,384,351)	-	(7,384,35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2,174	58,879,553	60,441,7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2,177)	58,879,553	53,057,3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2,000,000	32,553,616	13,000,119	(82,875,974)	226,739,468	501,417,229
D1	114 年度淨損	-	-	-	(4,767,264)	-	(4,767,26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771	1,969,956	3,256,72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0,493)	1,969,956	(1,510,53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2,000,000	\$ 32,553,616	\$ 13,000,119	(\$ 86,356,467)	\$ 228,709,424	\$ 499,906,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江師毅



經理人：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67,264)	(\$ 7,384,3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964	2,834,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705,773	3,051,5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30,200)	(1,464,724)
A21300	股利收入	(6,008,602)	(3,724,0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361,540)	19,763,803
A31150	應收帳款	(18,553)	(581,2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361)	(36,94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24,035)	(354,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2,664	(42,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1,000)	2,427,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94	25,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090,960)	14,514,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4,362	1,470,2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08,602	3,724,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57,996)	19,708,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701,9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0,000)	(56,0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000,000	48,0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875)	(2,558,5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000)	(1,084,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4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18,125	(21,374,1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60,129	(1,665,6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7,213	18,072,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67,342	\$ 16,40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江師毅



經理人：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7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奉准設立係依據公司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於 90 年 6 月 11 日奉准從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奉准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81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3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營業活動係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

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

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勞務時依契約所訂之比率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17,342	10,357,2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4,000,000</u>	<u>6,000,000</u>
	<u>\$19,467,342</u>	<u>\$16,407,213</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23%~1.29% 及 1.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32,037,471</u>	<u>\$24,675,931</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96,942	\$ 2,378,989	\$ 24,675,931
增 添	26,200,000	-	26,200,000
處 分	(19,678,804)	-	(19,678,804)
評價調整	-	840,344	840,34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18,138</u>	<u>\$ 3,219,333</u>	<u>\$ 32,037,471</u>

113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29,956	\$ 309,778	\$ 44,439,734
增 添	20,400,000	-	20,400,000
處 分	(42,233,014)	-	(42,233,014)
評價調整	-	2,069,211	2,069,21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96,942</u>	<u>\$ 2,378,989</u>	<u>\$ 24,675,931</u>

八、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4,408,034	\$ 4,364,118
應收銷售費收入	2,849,747	2,875,110
減：備抵損失	-	-
	<u>\$ 7,257,781</u>	<u>\$ 7,239,228</u>
因營業而發生	\$ 7,257,781	\$ 7,239,22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7,257,781</u>	<u>\$ 7,239,228</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

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257,7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7,257,781</u>	

與 114 年 1 月 1 日相較，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239,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7,239,228</u>	

與 113 年 1 月 1 日相較，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44,927	\$ 39,089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00,000	\$ 37,000,000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
利率皆為1.47%~1.5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78,078,065	\$ 78,078,065
房屋及建築	2,534,803	3,269,196
電腦設備	5,553,791	5,778,581
辦公設備	803,398	963,304
	<u>\$ 86,970,057</u>	<u>\$ 88,089,146</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4,943,858	\$ 1,595,990	\$ 123,593,843
增 添	-	-	1,979,775	578,760	2,558,5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78,065</u>	<u>\$ 28,975,930</u>	<u>\$ 16,923,633</u>	<u>\$ 2,174,750</u>	<u>\$ 126,152,378</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6,923,633	\$ 2,174,750	\$ 126,152,378
增 添	-	440,650	1,401,225	-	1,841,875
處 分	-	-	(2,059,855)	(19,950)	(2,079,80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78,065</u>	<u>\$ 29,416,580</u>	<u>\$ 16,265,003</u>	<u>\$ 2,154,800</u>	<u>\$ 125,914,4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588,898	\$ 9,630,592	\$ 1,009,553	\$ 35,229,043
折舊費用	-	1,117,836	1,514,460	201,893	2,834,1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06,734</u>	<u>\$ 11,145,052</u>	<u>\$ 1,211,446</u>	<u>\$ 38,063,232</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5,706,734	\$ 11,145,052	\$ 1,211,446	\$ 38,063,232
折舊費用	-	1,175,043	1,626,015	159,906	2,960,964
處 分	-	-	(2,059,855)	(19,950)	(2,079,80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881,777</u>	<u>\$ 10,711,212</u>	<u>\$ 1,351,402</u>	<u>\$ 38,944,39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20 至 23 年
房屋及建築—消防及網路工程	5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2 年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26,948,949</u>	<u>\$ 27,154,722</u>
	114年度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43,269,501	\$ 42,184,781
本期增加	<u>2,500,000</u>	<u>1,084,720</u>
期末餘額	<u>\$ 45,769,501</u>	<u>\$ 43,269,50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114,779	\$ 13,063,264
本期增加	<u>2,705,773</u>	<u>3,051,515</u>
期末餘額	<u>\$ 18,820,552</u>	<u>\$ 16,114,77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8 年
------	----------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45,411,385</u>	<u>\$ 243,441,429</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01,961	\$ 226,739,468	\$ 243,441,429
評價調整	-	<u>1,969,956</u>	<u>1,969,9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01,961</u>	<u>\$ 228,709,424</u>	<u>\$ 245,411,385</u>

113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00,000	\$ 167,859,915	\$ 174,859,915
增 加	9,701,961		9,701,961
評價調整	-	58,879,553	58,879,55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701,961</u>	<u>\$ 226,739,468</u>	<u>\$ 243,441,429</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1,969,956 元及 58,879,553 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推廣業務。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35,200	735,200
預付費用	<u>2,155,380</u>	<u>1,901,019</u>
	<u>\$ 57,890,580</u>	<u>\$ 57,636,219</u>
流 動	\$ 2,155,380	\$ 1,901,019
非 流 動	<u>55,735,200</u>	<u>55,735,200</u>
	<u>\$ 57,890,580</u>	<u>\$ 57,636,21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經營境外基金投資業務，依規定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99,775	\$ 8,040,151
應付勞務費	330,000	323,000
應付保險費	577,750	538,718
應付退休金	438,930	420,930
應付佣金	2,574,776	2,396,144
應付稅捐	214,981	213,470
其 他	796,095	1,040,894
	<u>\$ 11,332,307</u>	<u>\$ 12,973,30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466,751	\$ 431,557
暫收 款	1,224	1,224
	<u>\$ 467,975</u>	<u>\$ 432,78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46,978)	(\$ 5,553,6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37,074	18,732,9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4,890,096</u>	<u>\$ 13,179,2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5,563,843)	\$16,826,849	\$11,263,006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72,330)	220,169	147,839
認列於損益	(72,330)	220,169	147,8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9,675	1,479,6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84,909	-	184,9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410)		(102,4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499	1,479,675	1,562,174
雇主提撥	-	206,271	206,2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5,553,674)	18,732,964	13,179,290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88,859)	301,378	212,519
認列於損益	(88,859)	301,378	212,5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1,216	1,291,2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944)	-	(116,9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2,499	-	112,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45)	1,291,216	1,286,771
雇主提撥	-	211,516	211,516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646,978)	\$20,537,074	\$14,890,09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709)	(\$ 156,431)
減少 0.25%	\$ 153,874	\$ 162,2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9,797	\$ 158,311
減少 0.25%	(\$ 145,519)	(\$ 153,4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1,516	\$ 206,2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資產組合以 47.02% 為權益工具、38.57% 為債務工具及 14.41% 為現金。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12,000,000 元，分為 3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另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 113 及 11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預計於 115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 3,627,904	\$ 14,526,010
台中銀大發基金	14,551,523	12,279,951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11,408,049	8,591,680
台中銀萬保基金	1,015,092	1,664,922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5,133,353	3,811,016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 化中國基金	1,205,894	2,148,837
台中銀 GAMMA 量化基金	1,944,384	2,088,829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13,799,796	9,552,407
其他基金	<u>1,242,088</u>	<u>2,152,481</u>
	53,928,083	56,816,133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u>13,466,341</u>	<u>13,015,494</u>
營業收入合計	<u>\$ 67,394,424</u>	<u>\$ 69,831,627</u>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台中銀大發基金等分別為 9 檔及 11 檔。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1%與 2.0%之間。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不超過承購金額之 3%計算。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1,330,200</u>	<u>\$1,464,7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 840,344	\$ 2,069,2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98,078	800,312
股利收入	6,008,602	3,724,099
其他	(12,992)	90,934
	<u>\$9,334,032</u>	<u>\$ 6,684,55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60,964</u>	<u>\$2,834,189</u>
無形資產	<u>\$2,705,773</u>	<u>\$3,051,5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60,964</u>	<u>2,834,189</u>
	<u>\$2,960,964</u>	<u>\$2,834,1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05,773</u>	<u>3,051,515</u>
	<u>\$2,705,773</u>	<u>\$3,051,5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340,522	\$ 41,051,312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41,240	1,647,906
確定福利計畫	(212,519)	(147,839)
	<u>1,528,721</u>	<u>1,500,0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869,243</u>	<u>\$ 42,551,3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2,869,243</u>	<u>42,551,379</u>
	<u>\$ 42,869,243</u>	<u>\$ 42,551,37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 1%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及 113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767,264)</u>	<u>(\$ 7,384,35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53,453)	(\$ 1,476,8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144,072	159,453
免稅所得	(1,869,404)	(1,318,7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678,785</u>	<u>2,636,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4,993,590	115
13,433,874	116
12,063,183	117
11,989,426	118
12,195,411	119
3,412,800	120
7,874,073	121
5,398,078	122
7,137,004	123
<u>3,760,198</u>	124
<u>\$ 92,257,63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15)</u>	<u>(\$ 0.24)</u>
<u>本期淨損</u>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767,264)</u>	<u>(\$ 7,384,351)</u>
<u>股 數</u>	單位：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00,000</u>	<u>31,200,0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13 年後並無變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2,037,471	\$ -	\$ -	\$ 32,037,47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5,411,385	245,411,385
	<u>\$ 32,037,471</u>	<u>\$ -</u>	<u>\$ 245,411,385</u>	<u>\$ 277,448,8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4,675,931	\$ -	\$ -	\$ 24,675,9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3,441,429	243,441,429
	<u>\$ 24,675,931</u>	<u>\$ -</u>	<u>\$ 243,441,429</u>	<u>\$ 268,117,36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43,441,4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969,956
年底餘額	<u>\$ 245,411,385</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74,859,915
購買	9,701,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58,879,553
年底餘額	<u>\$ 243,441,429</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7,505,250	\$ 116,420,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037,471	24,675,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411,385	243,441,4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383,921	13,012,2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960,121	\$ 2,937,637
人 民 幣	153,962	153,29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外幣資產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資 產		
美 金	\$ 29,601	\$ 29,376
人 民 幣	1,540	1,53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資產	\$ 84,000,000	\$ 98,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及營業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行）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發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位時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萬保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ROBO 機器人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GAMMA 量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優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價值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私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特選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選機會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領航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領航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量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全球利率策略總報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利率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活期存款	\$	2,724,649	0.01~0.71	\$	3,931,905	0.01~0.90
支票存款		51,614	-		38,950	-
定期存款		14,000,000	1.23~1.29		6,000,000	1.23
		<u>\$ 16,776,263</u>			<u>\$ 9,970,85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處分投資 利 益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處分投資 利 益	
萬保基金	\$13,419,793	\$ 52,231		\$ 5,329,986	\$ 339,173	
大發基金	3,903,594	1,463,894		4,784,201	950,533	
數位時代基金	-	-		-	795,422	
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	-		-	(3,523,295)	
台灣優息基金	2,178,126	981,953		2,742,781	2,238,479	
GAMMA 量化基金	12,535,958	-		11,818,963	-	
	<u>\$32,037,471</u>	<u>\$ 2,498,078</u>		<u>\$24,675,931</u>	<u>\$ 800,312</u>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15,000,000	1.47~1.58	\$	37,000,000	1.47~1.58

114 及 113 年度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1,279,366 元及 1,377,234 元。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55,000,000	1.70~1.72	\$	55,000,000	1.00~1.70

5.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	\$ 684,896	\$ 453,003
台中銀證券	<u>3,603</u>	<u>2,482</u>
	<u>\$ 688,499</u>	<u>\$ 455,485</u>

6. 佣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中銀行	\$ 3,825,923	\$ 3,720,391
台中銀證券	<u>142,832</u>	<u>87,220</u>
	<u>\$ 3,968,755</u>	<u>\$ 3,807,611</u>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134,771</u>	<u>\$ 16,459,660</u>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應收款項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約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另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經理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